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5.14 法律字第 096001311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5 月 14 日

要 旨：關於接管中之金融機構，於接管期間原股東會、董事及監察人所有職權固均停止，由接管人行使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，惟查此僅係公司經營權之限制或移轉，其法人人格仍未消滅，自不得對之裁處行政罰鍰之疑義

主 旨：所詢對於接管中之金融機構，得否免予行政罰鍰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6 年 3 月 29 日金管會（二）字第 09620001840 號函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，法人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。本件有關金融機構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，於貴會依銀行法第 62 條規定，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後得否免予罰鍰乙節，依 貴會來函說明一所述，此種接管中之金融機構，於接管期間原股東會、董事及監察人所有職權固均停止，由接管人行使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，惟查此僅係公司經營權之限制或移轉，其法人人格仍未消滅，自綜不得對之裁處行政罰。至於本件系爭商業銀行應否核處罰鍰，係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問題，本部尊重 貴會權責，並無意見。

三、又有關來函說明二所提本件可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裁字第 111 號裁定理由免予裁罰乙節，查上開裁定理由所據事實係違規行為人於罰鍰處分後、行政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與本件係涉接管中之金融機構應否就接管前之違規行為予以裁罰，二者情形尚屬有間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